

北岗乡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绥滨县北岗乡政府完成情况编制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乡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中心工作，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在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、执政为民理念，以转变职能、优化服务、方便群众、提高办事效率为目标，不断拓展政务服务的功能，提高政务服务效率，规范政务服务行为。现将一年来我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”	0	0	0	0	0	0

	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乡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，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，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。一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加改进。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，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。

下一步，我乡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，把握政策文件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推动我我乡各项工作的高效发展，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新的贡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北岗乡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16 日